

**物業管理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環境管理（建築物私家路管制及環境保護）**

1. 名稱	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私家路管制及環境保護工作	
2. 編號	PMZZEM306A	
3. 應用範圍	一般類型建築物私家路環境的保護工作，主要在督導屬員執行職務	
4. 級別	3	
5. 學分	1.5	
6. 能力	<u>表現要求</u>	
	6.1 建築物私家路管制及環境保護職務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帶領屬員在管業範圍內執行節約能源和管制私家路上車輛的停泊、流量、廢氣排放及其他違規行為的職務</li> <li>● 能夠根據相關條例督導屬員查察及改善管業範圍內噪音管制的表現，與及停車場的空氣和照明狀況</li> <li>● 能夠根據相關條例向屬員發出正確的鎖車、噪音管制及勸喻小販離開的指示</li> </ul>
7.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能夠運用相關條例、既定的指引和組織能力，督導屬員正確和合法地執行建築物私家路管制及環境保護職務	
8. 備註		

原有“PMZZEM304A 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私家路、環境整潔、保護管制工作”於2009年5月分拆為：

1. PMZZEM304A 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環境整潔工作
2. PMZZEM306A 督導屬員執行建築物私家路管制及環境保護工作